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省縣教育行政機關為整齊小學，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普通科學之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

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原

校檢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

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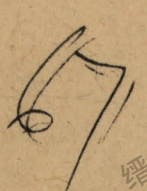
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並得由

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市立初級院有轄市一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

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該市區教育局辦理。

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三

第三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由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

備案施行。

第四條 會考學科學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為學科。

二、初級中學以國語、國文、算術、歷史、地理、自

然、體育、外國語（三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為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術、歷史、

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

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

第十條

本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查計算等

分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多該科會改，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以上未及格者應

及核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

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

其考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表備案存封。

會改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

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得分期舉行

會改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

改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第十條

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外，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與試卷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奉發中小與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發備案，應呈請教育廳核備案，結束以後應分別報告呈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緬雲縣教育局 訓令 第1378號

令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6809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670一號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25

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教育部指令三

の二五號令本廳呈為中學學生畢業會改規

程第の條規定會改職業科目本省著緩實

行仰祈呈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所請一節

、姑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此因：奉此。查此